

601室调试地暖为何801室爆炸?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601 室田先生家装修调试地暖设备时，因相关人员在燃气管路断开的情况下打开总阀，致使大量天然气在短时间内泄漏，导致楼上邻居家 801 室爆炸，造成财产损失。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承担相应责任的三方被告，合计赔偿受害方 20.5 万元。

爆炸谁担责

去年 12 月上旬，家住某小区 601 室的田先生家装修进入地暖设备调试环节。当天上午田先生妻子在装修现场，负责调试地暖设备的暖通公司工作人员问她“你家的煤气是否通气？”田先生妻子觉得她家并没有申请中断过煤气，就回答说“我家煤气通的”。于是，暖通公司工作人员打开煤气总阀开始调试。很快，田先生妻子闻到了煤气味，就要求工作人员关闭阀门再检查一下煤气管道是否接好。大约一分钟后，楼上传来一声巨大的爆炸声，工作人员迅速将煤气总阀关闭……

今年 1 月，住同一栋楼 801 室的陈女士将田先生及妻子、承接田先生家装修工程的周先生、安装调试地暖设备的暖通公司，以及燃气公司一同告到长宁法院，要求他们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她家因燃气爆炸造成的损失共计 23.3 万余元。

601 室燃气泄漏，怎么会造成 801 室爆炸呢？受理案件后，根据原告方的申请，长宁法院委托相关单位就涉案 801 室房屋受损

的原因作鉴定，但是鉴定机构回复说，因为爆炸是一瞬间的事情，存在时效性，天然气具有挥发性，无法现场勘验，所以无法鉴定，无法判断。

对此问题，同为被告的燃气公司给出解释：601 室房屋燃气总阀打开后，由于管道是断开的，导致释放了大量燃气。天然气比空气轻，燃气通过管道、下水道等往上升。燃气达到一定浓度就会爆炸，并不一定需要明火。801 室房屋爆炸是因为没开窗，701 室房屋没爆炸是因为开了窗，浓度没有达到爆炸程度。

今年 6 月 26 日，长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面对原告陈女士的诉讼请求，被告各方纷纷表示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田先生及妻子认为，地暖设备调试现场的安全事宜应由暖通公司负责，田先生妻子虽然在现场，但她不是专业人员，负责装修工程的周先生也没有告诉她煤气管道处于断开状态，她闻到煤气味后提醒了暖通公司工作人员，但该工作人员未予理睬。因此，相关责任应由暖通公司承担。

周先生表示，房东通知他当天要装地暖，他提前把房门打开。等地暖安装人员和女房东到达后，他就离开了。走之前，他告知过燃气表的接头和装修接头还没接上。而且，厨房间采用石膏吊顶，安装燃气表处的吊顶留有缺口，预先埋设的燃气管接口就在吊顶下方，距离燃气表仅十几厘米，通过缺口是可以看到的。周先生因此认为自己没有责任。

暖通公司认为，在打开燃气阀门调试

前，工作人员向女房东确认了燃气处于通气状态，相关操作没有不当之处。装燃气表处的天花板虽有缺口，但无法看到管道是否连接。安装燃气管道不是他们公司的业务，他们只负责燃气进气管尾部与地暖锅炉进行衔接。燃气公司移动燃气表后没有加盖管塞，相关责任应由燃气公司和负责家装的周先生承担。

燃气公司表示，在事发前半年，公司为该用户移动了燃气表，之后并未接到业主报修，证明移表施工没有任何问题。燃气表的总阀就是切断阀，只有终止供气拆除燃气表，施工人员才会加装管塞。同时，该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并未委托燃气公司安装，而由用户自行安装，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详解各方责任

经开庭审理，及事发当日民警对各相关人员所作询问笔录，法庭确认，由于 601 室房屋燃气表进户管道未连接处于断开状态，暖通公司工作人员为调试地暖设备打开了 601 室房屋的燃气总阀，导致燃气泄漏，从而引发 801 室房屋发生爆炸，并造成 801 室房屋及室内物品受损。

承办法官傅君详细分析了被告各方的责任。对暖通公司，法官援引《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要求指出，在对地暖设备调试过程中，暖通公司应当对自引入管阀门起至燃具之间的管道的严密性检验。但暖通公司工作人员并未检查就打开了

燃气总阀，在 601 室房主提出有燃气味道要求检查燃气管道时，也未予以注意。因此，暖通公司在地暖设备调试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承接装修工程的周先生，周先生不具备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存在过错；同时，在明知燃气管道断开、当天进行地暖设备调试的情况下，周先生既未在醒目位置放置警示标识，又未告知提醒相关人员，未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也存在过错。周先生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601 室业主田先生及妻子也有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首先，他们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装修资质的周先生，在装修工程承揽人的选任上存在过错；其次，田先生妻子事发当天也在现场，没能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燃气公司，移表施工后燃气公司随即关闭了 601 室房屋的燃气总阀，而入户后的燃气管道铺设并非由燃气公司负责，因此，燃气公司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对本起爆炸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

日前，长宁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法庭根据本案具体情况，酌定被告田先生夫妇、承接装修工程的周先生和安装调试地暖设备的暖通公司，对原告陈女士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房屋修复费、家电等物品损失费及租金损失等共计 20.5 万元，分别承担 20%、30%、50% 的责任，分别赔偿陈女士 5.54 万元、5.61 万元、9.35 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冷面怀温情，刚中亦有柔

——税务稽查部门如何擦亮服务底色

近年来，在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税务稽查部门也在积极探索税务稽查优化服务的切入点。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一手出重拳打击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一手出实招为纳税人和弱势群体排忧解难，在不断磨砺税务稽查“利剑”的同时，也在擦亮为民服务的底色。

以发票为抓手，惩恶助善两手抓

近几年，税务部门打击虚开骗税行为的力度持续加大。第三稽查局牢记本职，加大数据的利用和整合力度，密切与公安经侦部门的合作，成功查办了一批虚开骗税案件，显示了税务稽查的震慑力。今年又联合经侦部门破获了“5.30”案件，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一手惩治恶人，一手扶助良善。某国有 500 强企业向第三稽查局吐“苦水”：虚开发票防不胜防，希望帮助其识别和防范受票风险。

第三稽查局马上行动，上门“问诊”，通过深入调研，确定了宣传和内控两头发力的工作方案。以点带面，利用下户检查等时机宣传发票风险意识和发票有关知识，帮助有需要的企业完善发票内控措施。

以需求为导向，化解企业社区之困

今年，第三稽查局贯彻落实市委部署的大调研工作，向广大纳税人问难问需，排忧解难。比如围绕纳税人提出的希望查补税款尽快入库以减少税收滞纳金的问题，第三稽查局认真研究，打出了“组合拳”，实现了“加速度”：主动上前，帮助被查对象在检查环节先行预缴应查补的税款；加快税务处理文书的送达速度；疏通纳税人已缴“保证金”不能正常划转税款的“堵点”。

从本职出发，又不局限于本职。在对田子坊的调研中，针对居民反映的“居改非”难题和田子坊文化定位问题，通过反复深入的调研和积极主动的向上反映，目前获得了圆满

结果。

以社会为己任，弘扬社会正能量

第三稽查局以党建为引领，以税收宣传、志愿服务和共建结对为抓手，把宣传和服務的触角向纳税人向社会广泛延伸。以该局检查七科为例，该科秉承“闪耀的税徽，坚守的责任”特色品牌理念，扎实开展志愿服务、便民捐助、社会共建等各类文明创建活动。

据该科科长张文君介绍，全科 14 人均已在上海市志愿者网站上进行实名注册，参与了多项社会志愿服务工作，其中，四名年轻同志在中华骨髓库进行了身份登记；连续五年向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提供助老公益志愿服务，创建“税福同行”公益品牌；连续六年给“希望旅程”闵行区紫竹小学的孩子们送上精美的图书；每年雷锋月，七科干部都会到帮困结对的贫困学生家中“送温暖、献爱心”；身先引领，倡导文明，积极组织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为共建“美丽上海”出力。

小计

交通法援帮依忙

2017 年 9 月 2 日，黄浦区某小区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王先生在住宅楼下倒车时，不小心撞到正在路边行走的蔡阿姨，导致蔡阿姨受伤。王先生报警后，社区民警随即赶到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后，当即用手机拍照保留了证据。蔡阿姨也随后被赶到的 120 急救车送往最近的医院救治。

今年 7 月份，蔡阿姨治疗基本终结以后，经鉴定因交通事故致左股骨颈骨折，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分别评定九级、十级伤残；酌情给予营养 90 日，护理期 180 日；可遵医嘱择期行内固定物取出术，酌情给予营养 15 日，护理 15 日。在后续的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对大部分赔偿项目均无异议，但是认为蔡阿姨在治疗过程中使用了国外进口的药品和器材，总计三万多元，按照王先生车辆投保的商业险条款约定，属于理赔范围以外的部分，

伤者的非医保用药是否应该由肇事方来承担？

应当由王先生自己来承担。但是，王先生觉得自己为车辆投保了 100 万的商业险，还投保了不计免赔附加险，所有的赔偿理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为此，蔡阿姨家属向“新民交通法援”平台咨询，认为既然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拒绝赔偿医疗费中的非医保部分，那么就应由王先生来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此，法援律师告诉蔡阿姨，其受伤后，拥有完全自主的就医治疗权利，可以根据自己的病情，按照医生的建议，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治疗和康复的药品、器材、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治疗。一切合理的医疗费用，都属于赔偿范围。医疗费项目属于保险公司理赔的项目，与肇事方王先生无关。保险公司所说“非医保部分不予赔偿”，其依据的是王先生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条款的约定，这个约定在法院的交通事故案件司法

审判中，基本上不被法官认可，均视为无效条款，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赔理由。

另外，法援律师还提醒伤者注意，交通事故受伤治疗，是不能使用医保支付医疗费，因为这是他人侵权所致，医疗费需要由保险公司承担。如果使用医保支付医疗费，那么统筹账户中支出的医疗费，即医保统筹支付部分，并非伤者个人账户支出，是不能得到保险公司赔偿的。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浦东新区检察院首次发布涉老案件白皮书透露——
浦东率先探索成年子女陪同未羁押老年犯罪嫌疑人参加讯问

本报讯（记者 孙云）重阳节前夕，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发布《涉老年人刑事案件检察工作白皮书》。白皮书透露，浦东在上海率先探索涉老刑事案件归口集中和专业化办理模式，设立涉老案件专业化检察官办公室。该院受理的涉老案件中，针对犯罪主体呈现“五高一低”特征和一些新动向，积极探索涉老诉讼特殊化机制，已在十余起案件中试行，允许成年子女陪同未被羁押的老年犯罪嫌疑人参加讯问，确保老年犯罪嫌疑人及时、安全参与诉讼。对于确实行动不便的老年犯罪嫌疑人，检察官还可以视情上门提审。

自 2017 年 3 月起，浦东检察院先后成立涉老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组和专业化检察官办公室，探索试行一系列贴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特殊办案程序和制度。统计数据显示，该院办理的涉老刑事案件中，男性、无业闲散人员、本市户籍、作案年龄在 60—65 周岁之间这四类人群占比较高，且存在前科劣迹的占比远高于其他年龄段的成年人，同时，普遍文化层次偏低。

一些涉老案件带有普遍特点，浦东检察院加强办案机制探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例如，通过梳理浦东 8 起发生在居民区内的驾车不当致人死亡案件，可以看出这些或由老年驾驶员驾车、或有老人被车辆致死的案件中，都与居民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内物业管理不规范有关。浦东检察院据此向浦东某物业管理中心制发检察建议，该物业管理中心迅速制定 21 条具体落实意见并向成员单位（各街镇）下发，降低了此类惨案再次发生的风险。